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会议

议程项目 15

巴勒斯坦问题**2005 年 11 月 21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我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费尔明·托罗·希门尼斯 2005 年 8 月 5 日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我，委内瑞拉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附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第 289 次会议，核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这一请求，并欢迎该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鉴于上述，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8月5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写信给阁下，请求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明·托罗·希门尼斯（签名）
